

# 屡遭“合法侵权”，种业原始创新保护缘何这么难

深瞳工作室出品

采写：本报记者 俞慧友  
策划：林莉君

41.58万元！这是湖南袁创超级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袁创公司)收到的一笔侵权赔偿款。

两年多前,袁创公司发现,自己在福建省三明市委托他人制种的超级稻品种遭侵权盗用了。

在赔偿与责任“掰扯不清”的情况下,袁创公司一纸讼书,将涉侵权的福建天力种业有限公司和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

一审,被告不服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调解……终于在一年多时间后,以赔偿金和一审诉讼费共计41.58万元,结束了官司。

“这是我们第一次提起诉讼。”袁创公司董事长杨雅生告诉科技日报记者,语气颇为无奈,原因也很辛酸:实在不堪各种“花式”侵权、各种曲折维权。

“打好种业翻身仗必须依靠科技创新。要增强科技创新动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势在必行!”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常委、中化集团董事长李高宁说,“必须在法律制度层面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违法侵权的执法力度,营造鼓励创新和公平竞争的环境,才能彻底改善我国种业创新和发展生态,推动行业繁荣。”

李高宁的话,说到了诸多致力于原始创新的育种家心坎儿里。

“模仿式创新、修饰性育种如果一直被保护,大家的原始创新积极性都会受挫。”杂交水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邓启云说。

## 山寨！原创品种遭遇“花式”山寨

“从2011年到2019年,不完全统计,我们投入到品种选育方面的科研经费达14亿元左右。截至目前,研发出了隆两优等一系列优质高产抗病的杂交水稻新品种。不过,现行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78文本(我国现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遵循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1978年文本),仅仅保护品种,对种质资源、创新性状、基因产品都没有保护,原创性成果很容易被侵权。企业投入大量人力、财力、时间、精力做育种研发,最后甚至我们的品种还没出来,就已经被他人‘合法侵权’了。长期下去,企业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创新激情都会大打折扣。”隆平高科副总裁、水稻首席专家杨远柱说。

隆平高科是我国种业龙头企业,科研成果丰硕,但也因此成为被剽窃侵权的“重点对象”。

杨远柱谈到公司花费十多年时间育成的一个优质矮秆抗倒的不育系“湘隆628S”。“我们推荐它参加湖南省两系不育系育性鉴定试验。在试验过程中,就被他人非法杂交改良了。结果,我们的品种还没进入市场,人家改良的品种就出来了,还是合法的。”杨远柱对此有点哭笑不得。

这并非个例。记者了解到,我国种子行业侵权较为严重,侵权方式亦很“花式”:有直接他人热门品种,换自己品种或已审品种名字套牌的;有以未审品种套上审定号的;有品种还在审定过程中,或正要走上合理化规范推广时,发现资源已经被盗走,变成“新品种”待上市的……

“这些行为不仅影响专家源头创新研发动力,对种业产业化发展、市场有序竞争都极为不利,会影响到国家发展现代种业战略的落地,以及种业成果的精准转化。”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美公司)董事长叶元林说。他还谈及市场上存在的一种怪象:通常,各类正规例行的检查抽样等,主要瞄准较规范的企业。一些规模小的企业,容易被漏检,也间接造成了侵权现象的加剧。

“说起来我国以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品种审定,每年过审新品种很多,但其中真正原创性品种到底有多少?”叶元林反问。

## 痛心！山寨侵权“理直气壮”

鲜美公司与广东农科院水稻所联合推出了

一种广东优质籼稻新品——丝苗米“19香”。但就在他们去年刚完成试验,通过审定时,却发现临近省市场上竟出现了“19香”的各种“亲戚”,更有一家侵权单位不仅不承认侵权,还打算“倒打一耙”。

“正规挂牌上市或规范公司,原创技术通常较强,这却增加了它们被侵权的概率,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弱势群体’。”叶元林苦笑着说。

种业侵权缘何难以制止?科技日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专家普遍认为与我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参照的法律文本太低有关。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植物新品种测试处处长陈红介绍,1999年4月23日,中国政府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遵循UPOV公约1978年文本。由于未设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对原始育种创新保护不足,造成模仿性、修饰性育种行为泛滥。“一定程度上,确实打击了科研人员原始创新的积极性和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业界甚至传出‘谁搞原始创新,谁就是冤大头’的说法。”

以邓启云团队重大原创成果Y58S亲本为例,他人仅需对Y58S的一些非主要性状稍加修改,或以为之亲本育出新品种,这些“衍生品种”在78文本中,与原始创新品种一样,都属于合法范畴。

但原始创新有多难?仍以Y58S为例,邓启云介绍,自己1989年开始从事杂交工作,这项科研成果到2001年才实现遗传稳定,2005年方获审定,前后经历了16年。而这,还是在他的科研进展一切较顺利的前提下。但是,对Y58S进行“衍生”改造,仅三四年时间就足够了。

必须在法律制度层面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违法侵权的执法力度,营造鼓励创新和公平竞争的环境,才能彻底改善我国种业创新和发展生态,推动行业繁荣。



“育种家经过十几年甚至二十多年才研究出的原创性品种,被‘合法侵权’,很容易打击原始创新积极性。”杂交水稻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吴俊的话中不无担忧。

“我们近五年,平均每年研发经费投入约占主营业务的15%左右。大研发投入下,自己的成果还没来得及到市场变现盈利,别人的仿制品倒先上市了。这对致力于做原始创新的企业而言,打击是很大的。”杨雅生说。

“育种行业科研周期长,风险也较大。研究起来难,成果被盗却很容易。种业就像‘露天工厂’,除辅助性工作可在实验室做一部分外,选育品种最终都得在田里。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相比工业领域的要困难得多,需要国家以强制力保护,以法律刚性约束,强制衍生品种对原创品种的引用,给予必要的承认和利益回报。”湖北省技术市场协会理事长袁国保说。

“我国水稻育种技术在世界领先,不存在‘卡脖子’问题。但如果原始创新成果总被剽窃,会卡了科研人员原始创新激情的‘脖子’。久而久之,品种‘多乱杂’及种业产业弱的问题都难以解决。我们要树立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意识’。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就是保护社会公共利益。”邓启云说。

## 费劲！原创维权让人“心太累”

在我国种业界,与侵权容易相对应的,还有维权难。

“这些年,我们经常被侵权。去年在海南、福建,就抓到了不少生产我们优质品种的企业。但尴尬的是,维权难度太大了。”杨远柱说。

隆平高科风控法务部部长江华介绍,种业侵权维权有着调查难、取证难、索赔难、维权成本高等难点。“品种侵权繁殖活动具隐蔽性,侵权品种销售也具隐蔽性,农业执法部门在无明显检测报告的情况下,不会轻易启动调查程序并采取措施。索赔的



话,通常案件诉讼后判决赔偿金额较少,多数情况下还不足以抵消维权成本。部分案件即使判决,但如果侵权人缺乏履行能力,也会导致民事赔偿判决无法执行。”

这也正是袁创公司屡遭侵权,却很少上诉的原因。

调查中记者还了解到,现有被发现的侵权案例远低于未被发现的。“发现侵权多数要靠‘偶遇’。”邓启云说。

## 疾呼！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从国家层面看,我们呼吁和支持植物新品种保护的91文本出台。要鼓励原创,首先要尊重原创,用法律、规章来规范知识产权分享的激励政策、制度,鼓励科研人员潜心研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湖南农业大学农学院院长唐文邦说。

而这,几乎也是致力于原始创新的育种专家及种业企业的共同呼声。目前,国家水稻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组的35个单位已签署了协议,率先试点实质性派生品种(EDV)制度。

记者了解到,91文本与现行78文本,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91文本中,用他人原创成果进行模仿、修改,只要主要性状与原创品种一致,就被认定为“实质性派生品种”的,可以申请品种权,但未获原创品种人授权,则不能进行商业开发。

如此一来,“小修小改”的品种就不再能合法地、大张旗鼓地侵权原始创新品种了。

与专家呼吁91文本出台的意见相较,北京市开越律师事务所,专业从事植物新品种保护诉讼和非诉讼活动18年的律师梁顺伟认为,78文本有改进的空间。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我认为强化的点要放在‘发挥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在植物新品种创新保护方面的职能’上,这也是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存在的缺陷。”梁顺伟说。

他介绍,现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无论种子法还是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在对行政执法部门的要求上都是“植物新品种损害到社会公众利益时,行政执法部门才能做出行政处罚”。否则,只能根据权利人申请,或利害关系申请进行调解。因此,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方面,行政执法部门基本处于没有太多积极作为的状况中。

不少行政部门认为种业侵权并不危害社会公众利益,只是侵犯了权利人私权。因此,权利人基本是以“民事保护”方式,找证据去法院诉讼,或根据法律规定,在维权中扮演“举报人”角色。

但在梁顺伟看来,侵权原创种业成果不只是权利人“私权”受到损害。“不保护创新,会影响创新积极性。这看起来似乎只是影响的权利人,但实际上从社会效果看,是损害了行业和国家的利益。我国行政执法体系完备。特别是改革后,各地包括省市级都形成了综合农业执法部门。如果再给予他们新品种保护方面的行政职权,执法力度将会加大很多。”梁顺伟说。

他建议现有78文本加大执法和司法力度,通过赋予行政管理职权,进一步促使行政管理部在保护植物新品种方面积极作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植物新品种行政保护制度。再结合司法保护和权利人的自我保护,这一问题应该能得到较好的解决。

“我们呼吁,农业主管部门加大对种企品种维权打假工作的支持力度,对成功维权的案例给予种企在维权成本方面的资金支持。”江华说。同时,他也呼吁农业执法部门加强一线执法队伍人员配备,提高其专业业务水平及执法能力。“当然,种企也要承担起保护自身合法品种权的主体责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品种权保护力度,包括加强品种知识产权管理,组建维权打假团队等。”

记者观察

## 别让“合法侵权”浇灭原始创新激情

◎龙跃梅 俞慧友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打好种业翻身仗”,并强调“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中央一号文件这一重要部署,在社会上尤其是种业界引发广泛关注。

为了端牢我们自己的饭碗,中央及时部署打好种业翻身仗,通过多项举措来捍卫粮食安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

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作为农业的“芯片”,对种业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打好种业翻身仗,种质资源保护、育种科研攻关、种业市场管理等种业全链条、各个环节都很重要。但关键和根本,还是种业的原始性创新。

为什么要强调原始创新?因为育种行业科研周期长,风险比较大,原始创新难,割窃成果却容易。中国现在有持证种业企业7200多家,真正有原始创新能力的并不多。有的种业企业把尚未推出市场,或者已推广的良种稍做改变一下性状,就当新品种推广。这些行为一定程度上导致种子市场出现鱼龙混杂、以假乱真等现象。

种业市场上有这样一个真实的事例:一个种业界龙头企业花了十余年研发出的水稻优质不育系,被他人盗用于非法杂交改良了,结果原创育种专家以此孕育的品种还未进入市场,盗用者推出的非实质性改良品种已抢占了原创成果的市场。

此类事情并非个案,以水稻育种为例,原始创新耗费十多年时间获得的成果,与盗窃原始创新,仅需三四年时间完成的成果,商业价值几乎等价,并且都受法律和条例保护。因此,很多种子企业贴着其他企业的标签去销售种子,某个企业推出的一个品种,同时有143家公司贴着标签在市场售卖。

这种“合法盗版”带来的危害十分严重。从企业层面来说,企业投入大量人力、财力、时间做育种研发,最后新品种还没推出市场,就已经被他人合法地侵权。长期下去,企业投入研发的激情、研发人员的创新激情,都会大打折扣。

从国家层面来说,这种“合法盗版”影响了行业源头创新研发动力,对种业的产业化发展、市场有序竞争都极为不利。这种现象在整个行业的持续蔓延,会从根本上动摇种业发展的根基,影响到国家现代种业发展,成为“打好种业翻身仗”的羁绊。

如果大家都不去做山寨,那么原创成果从何而来?“打好种业翻身仗”又从何说起?要打好种业翻身仗,就必须打掉这些创新路上的“拦路虎”,去除这些看似合法的“克隆羊”,避免出现“劣币驱逐良币”,让原始创新始终激情澎湃。

对此,相关部门要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有效制止、严厉打击种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经过这些年的不懈奋斗,我国的农业科技工作取得了较大成就。如今,世界种业正迎来以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发展为标志的现代生物育种科技革命,我们必须抓住机遇,打击种业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保护创新主体种业原始创新的激情,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把我们的饭碗端得更稳更牢。



本版图片由视觉中国提供